

目录

反外国制裁法

人大通过反外国制裁法的意义.....	1
制定反外国制裁法的总体要求.....	1
反外国制裁立法工作遵循和把握重要原则.....	1
制定法律的主要目的、作用.....	2
反外国制裁法还规定了哪些主要内容.....	2
采取反制措施的情形.....	2
反制措施适用的对象.....	2
反外国制裁法反制措施.....	3
反制措施的具体应用.....	3
对有关组织和个人的义务和违法行为的后果规定.....	3
反制工作机制.....	4
制定实施反外国制裁法不会影响国家对外开放.....	4

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

适用范围是什么?.....	5
《办法》主要作了哪些制度安排?.....	5
《办法》将如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5
中国政府有关部门会提供哪些支持和帮助?.....	6
中国政府采取必要反制措施的情形.....	6

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

出台《规定》的主要考虑.....	7
将外国实体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的标准及列入面临的后果.....	7
对《规定》适用范围、列入程序的要求.....	8
不可靠实体清单的动态管理.....	8

其他涉及法规

《数据安全法》首次明确长臂管辖.....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相关规定.....	9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赋予必要域外适用效力.....	9
国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加强跨境监管执法司法协作....	10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拟进行修订.....	11
----------------------	----

涉企事宜

中国公民和企业遭遇的美国长臂管辖实践主要两类.....	12
中国企业可能触发美国法院的长臂管辖权情况.....	12
美国“长臂管辖”给中国企业带来的新型法律风险.....	12
美国主要机构对涉及外贸领域的黑名单类型及制裁方式.....	13
中国企业当前可能被美滥用“长臂管辖权”的主要风险.....	14
中国应对美国长臂管辖域外滥用风险的策略.....	14
企业层面应对美国长臂管辖的策略.....	15
贸易合规官制度.....	16

美国的“长臂管辖”

长臂管辖.....	17
“长臂管辖”的基本法理依据.....	17
美长臂管辖的产生与发展.....	17
美长臂管辖常适用于对外经济制裁领域.....	19
具有属地管辖意味的长臂管辖标准.....	19
美国“长臂管辖”实现机制.....	19
美国长臂管辖常用的法律.....	20
美国长臂管辖实践借口一：反腐败.....	21
美国长臂管辖实践借口二：违反制裁规定.....	21
美国长臂管辖实践借口三：反垄断、反洗钱、财务合规等经济犯罪防治.....	22
中美贸易摩擦以来，美国对中国的超级“长臂管辖”.....	23
《外国公司问责法案》，隔夜再次发酵.....	23
美国《合法使用境外数据明确法》：数据霸权的执法长臂.....	24

海外视窗

应对美国长臂管辖，法国有哪些反制组合拳.....	25
2018年欧盟阻断法令.....	27
俄罗斯制定针对美国等国的反制裁法.....	27
完善跨境数据流动法律体系 防范美国“数据霸权”.....	28

2021年6月10日,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加上之前的《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等,逐步健全我国的“反阻断法律体系”,应对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我国的无端制裁、干涉、长臂管辖等,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

反外国制裁法

人大通过反外国制裁法的意义

全国人大常委会适应加快推进涉外立法的要求,在较短的时间里,起草、审议并通过了反外国制裁法,这是反击某些西方国家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迫切需要,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迫切需要,是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迫切需要,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法律的出台和实施,将有利于依法反制一些外国国家和组织对我国的遏制打压,有力打击境外反华势力和敌对势力的嚣张行径,有效提升我国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法治能力,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

制定反外国制裁法的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外交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恪守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外交政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我国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反外国制裁立法工作遵循和把握重要原则

一是坚持服务大局,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重大风险挑战,协调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服务国内国际两个大局。

二是坚持急用先行,根据实践和形势需要,采取专项立法形式,增强反外国制裁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是坚持依法依规，总结我国实践经验，借鉴国外相关做法，健全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法律法规制度，提高依法管控风险、依法应对挑战的能力。

制定法律的主要目的、作用

制定反外国制裁法，主要目的是为了反制、反击、反对外国对中国搞的所谓“单边制裁”，维护我国的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我国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

反外国制裁法主要针对外国干涉中国内政的所谓“单边制裁”，为我国采取相应反制措施提供法治支撑和法治保障；同时，这部法律也为我国在一定情况下主动采取反制措施应对打击外国反华势力、敌对势力的活动提供了法治依据，对此，反外国制裁法第十五条作了相关规定。

反外国制裁法还规定了哪些主要内容

反外国制裁法共有 16 条，主要有以下内容。

- （一）外交基本政策和原则立场。
- （二）采取反制措施的情形和反制措施适用的对象。
- （三）反制措施。
- （四）反制工作机制。
- （五）有关组织和个人的义务。

采取反制措施的情形

据反外国制裁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以各种借口或者依据其本国法律对我国进行遏制、打压，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干涉我国内政的，我国有权采取相应反制措施。

反制措施适用的对象

根据反外国制裁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一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决定将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实施上述歧视性限制措施的个人、组织列入反制清单。

二是除列入反制清单的个人、组织以外，国务院有关部门还可以决定对下列个人、组织采取反制措施：列入反制清单个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列入反制清单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由列入反制清单个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由列入反制清单个人和组织实际控制或者参与设立、运营的组织。上述范围内的个人、组织都有可能被确定为反制措施适用的对象。

反外国制裁法反制措施

第六条明确列举了三类反制措施：

一是不予签发签证、不准入境、注销签证或者驱逐出境；

二是查封、扣押、冻结在我国境内的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

三是禁止或者限制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

同时，还作了一个兜底性规定，即“其他必要措施”。

为了强化反制措施的执行力和威慑力，体现国家主权行为的性质，反外国制裁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本法有关规定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反制措施的具体应用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对有关个人、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采取其中一种或者几种措施。采取反制措施所依据的情形发生变化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暂停、变更或者取消有关反制措施。反制清单和反制措施的确定、暂停、变更或者取消，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发布命令予以公布。

对有关组织和个人的义务和违法行为的后果规定

一是我国境内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采取的反制措施。有关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限制或者禁止其从事相关活动。

二是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有关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侵害我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我国公民、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三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执行、不配合实施反制措施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反制工作机制

反外国制裁法第十条规定，国家设立反外国制裁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确定和实施有关反制措施。

制定实施反外国制裁法不会影响国家对外开放

我国的“十四五规划”和“2035 远景目标纲要”，都将“统筹发展和安全”作为未来发展指导思想的重要内容并作出战略部署。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中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决心和意志是坚定不移的，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决心和意志也是坚定不移的。

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高度重视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法治建设，同样高度重视扩大对外开放方面的法治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就为促进外商投资、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对外开放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在 6 月 10 日下午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与反外国制裁法同时通过的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都是国家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新举措。（摘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就反外国制裁法答记者问）

来源：新华社-新华网 2021-06-10

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有关法律，制定出台了《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国务院批准，已于2021年1月9日开始施行

适用范围是什么？

《办法》的第二条明确，即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不当禁止或者限制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第三国（地区）及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正常的经贸及相关活动的情形。

注：这种情形也被通常称之为“次级制裁”。“次级制裁”本质上是一国凭借其国际优势地位将其单边制裁转变为多边制裁的强制手段。

《办法》主要作了哪些制度安排？

一是及时报告。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遇到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即禁止或限制其与第三国（地区）开展正常经贸及相关活动的，应在30日内报告。

二是评估确认。关于外国法律与措施是否存在不当域外适用情形，工作机制将结合各种因素，进行评估确认。

三是发布禁令。经评估确认有关外国法律与措施存在不当域外适用情形的，工作机制可以决定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发布禁令。

四是司法救济。因外国法律与措施的不当域外适用遭受损失的，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在国内法院起诉，要求予以赔偿。

五是处罚制度。对违反如实报告义务和不遵守禁令的行为，给予相应处罚。

《办法》将如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当事人遵守禁令范围内的外国法律与措施，侵害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当事人赔偿损失；但是，当事人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获得豁免的除外。

根据禁令范围内的外国法律作出的判决、裁定致使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失的，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在该判决、裁定中获益的当事人赔偿损失。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当事人拒绝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的，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办法》第九条）

中国政府有关部门会提供哪些支持和帮助？

根据《办法》规定，政府有关部门可以从两个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一是提供指导和服务。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为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指导和服务。

二是给予必要的支持。对根据禁令而未遵守有关外国法律与措施，并因此受到重大损失的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必要的支持。

中国政府采取必要反制措施的情形

如果有关外国法律与措施的域外适用，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损害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中国政府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必要的反制措施。（摘自：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就《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答记者问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2021-01-10）

来源：商务部官网、国际商报社

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

经国务院批准，2020年9月19日，商务部公布《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商务部部令2020年第4号，以下简称《规定》）。

出台《规定》的主要考虑

主要是为了保护中国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纠正个别外国实体的违法行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维护公平、自由的国际经贸秩序。

特别强调的是：

第一，中国政府坚定维护多边主义的立场不会变。

第二，中国政府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立场不会变。

第三，中国政府坚决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立场不会变。

将外国实体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的标准及列入面临的后果

首先，依法考虑相关因素。工作机制在决定是否将相关外国实体列入清单时，要综合考虑对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规定》第七条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

第二，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工作机制可依职权或者根据有关方面的建议、举报，决定是否对有关外国实体的行为进行调查；决定进行调查的，予以公告。工作机制可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列入。有关外国实体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的，工作机制可综合考虑法定因素，作出是否将其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的决定；决定列入的，予以公告。

第三，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在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的公告中，可提示与该外国实体进行交易的风险。相关方面将从中得到警示，提高警惕，防范风险。工作机制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一项或者多项处理措施，包括在贸易、投资、人员及交通工具入境等方面进行限制，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依法给予改正期限。在将某个特定实体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的决定中，可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该实体改正其行为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不对该实体采取处理措施。如逾期不改正的，则依照《规定》对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对《规定》适用范围、列入程序的要求

一是《规定》的适用范围是严格限定的，仅针对极少数违法的外国实体，不会任意扩大范围。

二是列入清单的程序是透明规范的。对有关外国实体启动调查程序、决定列入清单、采取处理措施，按照《规定》均应予以公告。

同时，外国实体在被调查过程中有权陈述、申辩。

这些制度设计既能够确保不可靠实体清单制度有序运行，也能够保障外国实体的合法权益。

不可靠实体清单的动态管理

具体包括：

第一，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移出清单。比如，按照《规定》第七条和第八条将相关外国实体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所基于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工作机制可以决定将该实体移出清单。

第二，符合法定情形，应当移出清单。在将有关外国实体列入清单的公告所明确的改正期限内，如该实体改正其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行为后果的，工作机制应当作出决定，将其移出清单。

第三，保障程序性权利，外国实体有权申请移出。移出清单的决定可以由工作机制依职权作出，相关外国实体也有权向工作机制申请将其从清单中移出。这赋予了相关外国实体申请移出清单的权利，有利于保障其合法权益。（摘自：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就《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答记者问）

来源：商务部网站 2020-09-20

其他涉及法规

《数据安全法》首次明确长臂管辖

数据安全法的一个亮点是对数据的出境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数据安全法》第三十六条就有明确规定，国家将根据国际条约、协定或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数据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境内的组织、个人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

另一方面，《数据安全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在中国境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这意味着**境外企业在境内展业也将受到监管**。（摘自：终于落地！《数据安全法》来了，首次明确长臂管辖权，特斯拉火速回应 热点复盘）

来源：证券时报 2021-0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相关规定

2020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任何国家或者地区滥用出口管制措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对等采取措施。”（摘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就反外国制裁法答记者问）

来源：新华社-新华网 2021-06-10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赋予必要域外适用效力

借鉴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做法，草案还赋予了必要的域外适用效力，以充分保护我国境内个人的权益。

草案规定，以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为目的，或者为分析、评估境内自然人的行为等发生在我国境外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也适用本法；并要求境外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境内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负责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事务。

维护国家利益完善个人信息跨境提供规则

草案明确，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要求，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

的安全评估。

草案对跨境提供个人信息的“告知—同意”作出更严格的要求。

对从事损害我国公民个人信息权益等活动的境外组织、个人，以及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对我国采取不合理措施的国家 and 地区，草案规定了可以采取的相应措施。（摘自：聚焦个人信息保护突出问题落实个人信息保护责任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首次亮相）

来源：法治日报 2020-10-15

国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加强跨境 监管执法司法协作

“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加强中概股监管及建立健全资本市场法律域外适用制度”是《意见》最受关注的亮点之一。

在加强跨境监管合作方面，《意见》提出，完善数据安全、跨境数据流动、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压实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体责任。**

《意见》同时明确：“坚持依法和对等原则，进一步深化跨境审计监管合作。探索加强国际证券执法协作的有效路径和方式，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推动建立打击跨境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的执法联盟。”

在跨境监管中，第一次提出对中概股的监管。对多采用 VIE 模式经营中概股，《意见》提出，切实采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风险及突发情况应对，修改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明确境内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职责，填补了监管真空。

另一个问题是资本市场法律域外适用问题，也就是长臂管辖问题。《意见》提出，抓紧制定证券法有关域外适用条款的司法解释和配套规则，细化法律域外适用具体条件，明确执法程序、证据效力等事项（摘自：首次！中办国办联手出台《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

来源：法治日报 2021-07-09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拟进行修订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10 日就《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提出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征求意见稿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根据征求意见稿，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采购活动、数据处理活动以及国外上市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主要考虑产品和服务使用后带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破坏的风险；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或出境的风险；国外上市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大量个人信息被国外政府影响、控制、恶意利用的风险等因素。

来源：经济日报 2021-07-11

中国公民和企业遭遇的美国长臂管辖实践主要两类

第一是得到国会授权、主要行政部门执行的行政管辖，包括基于《出口管理法》的美国商务部的《出口管理条例》和美国财政部的《经济制裁条例》，以及针对外国不正当竞争的《美国贸易法》中的“301 条款”和针对知识产权侵权的《1988 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中的“特殊 301 条款”。

第二则是主要由司法体系主导的司法管辖，例如针对证券业欺诈的《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针对洗钱的外《爱国者法案》，针对商业行贿的《反海外腐败法》，以及不特定的允许总统在面临重大威胁时没收外国在美资产的《国际紧急状态经济权利法案》，以及各州得到适用长臂法案授权的其他法律。（摘自：【肖河】美国的长臂管辖：概念、实践及其回应）

来源：中国社科院世经政所 2019-07-12

中国企业可能触发美国法院的长臂管辖权情况

从中美贸易摩擦的历史来看，包括：

1. 中国企业与美国企业建立直接或间接的贸易、投资、知识产权或其他商业关联关系。
2. 中国企业与其他国家建立了某种商业关联，这种商业关联被认定为对美国的“利益侵犯”。这种“利益侵犯”在美国法律中的表述非常抽象，既包含所谓的国家安全审查，也包含被纳入美国黑名单类型的各种行为，还包含这种商事行为对美国市场经济和公平交易理念带来的“损害”。
3. 中国企业或个人的行为违反了美国对其他国家的禁令或条约权力。
4. 中国企业或个人其他可能构成“最低联系地”而被纳入长臂管辖的行为。

美国“长臂管辖”给中国企业带来的新型法律风险

（一）争端解决的司法管辖权风险

美国法院适用“长臂管辖权”的初衷在于有意扩大美国法院的司法管辖范围，将原本不具有或不完全具有管辖权的某些案件纳入其中，这会给中国企业

在司法管辖权方面带来极大的不确定性。将会对中国企业带来沉重的诉讼成本和法律风险。

中国企业在中国境内的贸易行为也有可能触犯美国的反垄断法。

(二) 合规性风险

在长臂管辖制度下，任何有损或可能有损美国利益的贸易行为均有可能受到美国的司法管辖，即使这种行为根据双方法律均属合法，但也可能因触犯其他纷繁复杂的政令而被审查或叫停。

(三) 全新的法律制裁风险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立案”并被纳入美国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案件一旦败诉，败诉企业不再仅以简单支付民事赔偿金和限期改正的方式承担责任，美国长臂法院有意将这种国际商事争端上升到更高层次进行解决，方式往往包括出口管制、经济制裁黑名单乃至个人刑事制裁等。

美国主要机构对涉及外贸领域的黑名单类型及制裁方式

制裁机构	隶属机构	黑名单类型	制裁措施
工业和安全局	美国商务部	实体清单、被拒人员清单等*	业务禁止；资产冻结；对非美国人与其进行交易进行次级制裁等
美国国际安全暨防核武扩散局	美国国务院	防扩散制裁清单	核武器技术出口、资金流入禁止等
美国国防贸易管制局	美国国务院	《武器出口管制法》禁止名单	武器及相关产品的禁运、禁售；知识产权禁止等
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美国财政部	特别指定的国民名单、外国制裁规避者名单、行业制裁识别名单	美国商品、美元获得禁止；财产冻结；拒绝入境；刑事拘捕等

(摘自：美国“长臂管辖”制度下中国企业面临的新型法律风险与应对措施)

来源：国际贸易 2019, NO.3

中国企业当前可能被美滥用“长臂管辖权”的主要风险

1. 在高科技领域威胁美国领先地位。
2. 经营业务涉及新疆、西藏、香港、南海、军工、宗教等敏感议题。
3. 侵犯美国知识产权。
4. 向美国敌对国家出口包含美国技术和产品的产品。
5. 违反美国禁令与其制裁对象进行贸易。
6. 全球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触犯美国反垄断法。
7. 在全球范围内与美国有轻微联系的贿赂行为。

美国《海外反腐败法》规定，只要外国被告与美国有某种联系或者有意与美国建立某种联系，美国便可以对其行使刑事管辖权，并不要求行贿行为发生在美国或者损害美国利益。

8. 中国财务金融类企业被迫违反中国法律向美国法院提供客户信息。

中国应对美国长臂管辖域外滥用风险的策略

1、政策方面，为预防和降低制裁所带来的经济、金融冲击，改革开放和完善金融制度仍是重中之重。

经济方面，大力发展“新基建”，促进“双循环”，增强自身经济实力与战略空间。金融方面，完善金融制度，加强人民币跨境支付体系建设，逐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提高国内金融机构的竞争力

2. 在遵循国际法一般管辖原则的基础上，积极扩大中国法的域外适用范围。

我国应尽快推进法律适用立法改革，打破国际法中“属人管辖”和“属地管辖”原则的束缚，充分利用国际法中“保护管辖”和“普遍管辖”原则，在反垄断、出口管制、金融监管、知识产权、国家安全、恐怖主义、欺诈与腐败等领域扩张中国法律的域外管辖权，为中国企业在跨国司法事务中适用本国法律，以及中国法院和相关行政机构对等管辖美国企业的违法行为，提供法律制度依据。

3. 借鉴欧盟和北美各国经验，探索建立针对美国滥用域外长臂管辖权的“阻断法”。

“阻断法”的核心是赋予中国司法及行政机构对美国滥用单方面制裁措施，以及对美国域外“长臂管辖权”进行对等报复的权力。

4. 司法和行政部门应积极执法，针对美国对中国企业的无理制裁行为展开对等反击

面对美国商务部等政府机构近期频繁编撰借口对中国企业进行制裁的行为，中国司法和行政部门可以用“种族歧视侵犯人权”“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理由，对等发布对美国企业的制裁措施，让美国意识到如果继续对中国企业滥用域外“长臂管辖权”，中国必定会展开对等反击。

中国司法部门应该命令禁止外国法院和政府监管机构直接向我国企业和个人跨境送达传票、调查取证和执行判决，相关措施应通过与中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和建立的司法合作机制进行。

5、对外合作方面，积极拓展国际经济、金融、外交等方面合作，赢取国际支持，实现“去美元化”、去美国中心化。

企业层面应对美国长臂管辖的策略

1. 积极参政议政和建言献策，寻求我国立法、司法和行政部门的支持与帮助。

中国企业界应该一方面通过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等渠道，积极提议推进中国法律的域外适用法律体系建设，加大国内法律制度供给，为对抗和反制美国“长臂管辖”提供法律依据；另一方面通过政府决策咨询机制，积极建议人民法院和商务部、外交部等对美国违反中国法律的企业和个人积极实施“对等司法管辖”，以对等报复措施打压美国对华滥用域外长臂管辖权的气焰。

2. 在事前预防上加强企业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强化企业日常经营中的法律意识。

中国企业应该重点加强在尊重美国企业知识产权、履行与美国企业间的合同义务、保障输美产品质量、尊重美国企业和个人合法权益、避免垄断和不正当经营行为、遵守美国出口管制规定等方面的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对可能触犯美国法律的敏感业务实行预先审查制。

3. 在事后应对上避免侥幸心理和抵触情绪，聘请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

积极应诉是中国企业最明智的选择。中国企业一旦被诉，就应该聘请有丰富的美国诉讼经验的专业法律团队处理案件，积极配合美国调查，正确陈述案件事实，争取与起诉方达成和解或争取美国法院宽大处理。

4、针对企业被制裁导致的产业链断裂风险，短期大量囤货，长期增强自身研发实力。

短期来看，企业应当在保障自身资金流的前提下，适当超前囤积可能受到美国制裁的、精度较高或较难找到替代品的零部件，并在美国以外的地区积极寻找更多替代供应商。

长期来看，减少核心技术对外依赖度是企业极限条件下的生存保障，增强自身研发实力才是让美国解封的根本。（摘自：①美国长臂管辖权域外滥用与中国应对策略. 国际贸易. 2021, NO. 3; ②任泽平、梁颖等：美国的“长臂管辖”有多长？泽平宏观. 2020-09-07）

贸易合规官制度

贸易合规官制度是指通过各项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让企业在贸易中不触碰违规事项，确保企业的健康发展，避免出现被类似美国长臂管辖的事件发生。

一般而言，合规官制度的主要内容应该包括几个方面：

一是制定出台商业行为准则，以及相配套的系列政策，明确企业在日常经营特别是国际贸易中的主张和要求的行为准则。

二是出台配套文件。围绕行业守则出台相应的配套文件，将企业在合规方面的主要主张和核心价值体现到企业管理的方方面面，形成对企业行为的全面约束。

三是加强培训与宣传。通过有效的培训宣传，让企业所有的员工明确企业在企业合规上的具体要求，并将其作为自己的准则运用到商业活动中去。

四是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必须有相应的处罚规定才能确保制度有执行力。

来源：对外经贸实务 2020, NO. 1

美国的“长臂管辖”

长臂管辖

“长臂管辖”源自美国的一个法律用语,指美国法院对外国或外州非居民被告所主张的特别管辖权的总称,即对根据普通法管辖规则无管辖权的人和公司行使的管辖权。国际法层面的“长臂管辖”则是指一国法庭对外国被告实施司法管辖权。

“长臂管辖”的基本法理依据

“长臂管辖”的基本法理依据是“最低限度联系理论”、“效果原则”、“公平公正原则”。

根据“最低限度联系理论”,如被告有意在某法庭所在地作出产生责任的行为,且该被告有权依据该地法律取得权利或利益,则该法院即对由该行为引起的诉讼拥有管辖权。所谓“最低限度联系”主要取决于两点:被告是否在法院地从事系统的和连续性的商业活动;原告的诉因是否源于这些商业活动。至于被告是否在法院地实际出现,则无关紧要。

根据所谓“效果原则”,只要某一发生在外国的行为在本国境内产生了“效果”,则不管行为人是否具有本国国籍或住所,不论该行为是否符合行为人所在地法律,本国法庭即可就此种效果产生的诉讼原因行使管辖权。

“公平公正原则”下,美国国会可主观认定“威胁美国国家安全或可能具有全球性危害的行为”,将对应实体纳入“长臂管辖”范围。(摘自:①“长臂管辖”到底有多长.方圆.2018,NO.24;②美国趁乱再伸“长臂”.环球.2020,NO.8;③华为 CFO 孟晚舟被捕,美国“长臂管辖”的“臂”有多长?新京报,2018-12-06)

美长臂管辖的产生与发展

域外法律管辖权并非美国专利,但作为域外管辖权的表现之一的“长臂管辖”,则是美国特有的一项管辖权制度。

在“长臂管辖”产生之前，美国法院属人管辖权的确定，依据的是普通法管辖规则，即以被告在法院地的“实际出现(Physical Presence)”为基础。

但是随着社会的互相交流和经济的相互依赖性的增强，该原则的缺点日渐凸显系有关：如果有诉讼纠纷的非居民未在法院地“出现”，法院行使管辖权将受各种掣肘，无法采取法律行动。这使传统的管辖权理论和规则受到了质疑和挑战。1945年，美国“国际鞋业公司案”判例，对法院属人管辖权进行了扩展，规定非居民即使不在法院地，但只要其在该地有持续性和经常性活动，且该活动与原告所提权利要求的产生与这种联系有关，该州法院对被告就具有属人管辖，即可以对在该州以外的被告发出法院传票。从此之后，管辖权的确定以“最低限度联系”为衡量尺度，被告与法院地州之间的“最低限度联系”取代了传统的“实际存在”原则，成为一种新的管辖权确立依据。这也是长臂管辖权的开端和理论基础。

内涵不断扩展升级

经济社会发展的全球化、信息化为长臂管辖的国际化提供了基础。美根据其内在法理逻辑，对长臂管辖进行了升级扩展，向全球延伸。

一是扩展利用国际法中的“国籍原则”(Nationality Principle, 或属人原则)，即无论某国居民是在该国领域之外还之内，该国均有管辖权。这是美实施域外管辖的主要法理依据。

二是客观属地原则(Objective Territoriality Principle, 即效果原则)。这是对国际法中属地原则的扩展，即当国外某行为对国内产生直接、可预见的实质性影响，美即可进行管辖。1987年《美国修订对外关系法重述》中，对此进行了宽泛规定，如果非美国居民有影响美国公民的意图，即使没有实施或没有实际影响，也应受美管辖。

三是保护性原则(Protective Principle)，指如某些外部行为威胁美国安全、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美可实施管辖。这些行为包括国际社会普遍认定的犯罪行为、联合国决议限制的行为，以及美认定的“与侵犯人权或财产权的国家的交往”等行为。

四是普遍性原则(Universality Principle)，指对国际社会公认的有全球性危害的行为，比如海盗、恐怖主义等，美可进行惩罚和管辖

美长臂管辖常适用于对外经济制裁领域

具体体现为次级经济制裁和三级经济制裁。

一级经济制裁（或初级经济制裁）是指限制本国与对象国的经济交往；

次级制裁主要是限制本国在境外的组织与个人与对象国之间的往来；

三级经济制裁要求本国和外国都断绝与制裁对象的交往，而且还要断绝那些继续同制裁对象有经济交往的行为者。

长臂管辖的功效就是将美国海外子公司和第三国公司都纳入到美国经济制裁的管辖范围中来，切断制裁对象通过第三方渠道获取规避制裁的机会。（摘自：美长臂管辖的起源、扩张及应对；作者徐飞彪系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金砖国家暨 G20 研究中心副主任）

来源：中国外汇 2019, NO. 14

具有属地管辖意味的长臂管辖标准

《美国冲突法重述》列举了行使长臂管辖的十项标准，它们也被统称为“最小接触”原则。其中具有属地管辖意味的包括：（1）当事人在该州出现，（2）当事人在该州有住所，（3）当事人居住在该州；具有属人管辖意味的是：（4）当事人是该国国民或公民；遵循自愿服从原则的是：（5）当事人同意该州法院管辖，（6）当事人出庭应诉；遵循联系原则的是：（7）当事人在该州从事业务活动，（8）当事人在该州曾为某项与诉因有关的行为，（10）当事人在该州拥有、适用或占有与诉因有关的产业；遵循效果原则的是（9）当事人在国（州）外做过某种导致在该州发生效果的行为。（摘自：【肖河】美国的长臂管辖：概念、实践及其回应）

来源：中国社科院世经政所 2019-07-12

美国“长臂管辖”实现机制

立法、司法、执法环环相扣，同时寻求海外联盟

美国长臂管辖的实现机制由国内立法、司法、执法的严密配合和海外同盟扩展法律法规适用范围两部分组成。

1) 立法方面：完善法理基础

国会立法权和行政部门“准立法权”下制定的法律法规奠定长臂管辖法理基础。一方面，美国国会出台有关外国实体及个人的跨国经贸活动法案，为长臂管辖提供完备的法理基础。另一方面，行政部门在国会的授权下，可制定宽泛的执法规则，即“准立法权”。其中，美国国会出台的《美国海外反腐败法》和萨班斯法案、美国商务部制定的《出口管理条例》是长臂管辖的三大重要法律武器，分别从商业腐败、内控合规、进出口管理等方面对国内外企业实施监管。

2) 司法方面：建立宽泛的司法管辖权依据原则

在司法实践中，美国法院不断调整适用标准，尽可能延伸域外管辖范围。例如实践原则从“最低联系原则”发展为“效果原则”和“公平公正原则”。在越发宽泛的司法管辖原则下，美国法院多次凌驾于他国司法管辖权之上，即便案件涉及的人员、地点等均与美国无关，只要被告在美国有营业活动，美国法院都能以此作为借口受理案件，与他国法院争夺司法管辖权。

3) 执法方面：部门配合严密

除授予联邦行政部门“准立法权”外，国会还充分授予其执法权，各部门相互协作，共同开展“长臂管辖”。总统、国务院、司法部、财政部、商务部和国防部等多部门构成一个严密的执行体系。总统和国务院被赋予冻结资产、限制贸易等大量执法权利，指导整体制裁工作，司法部、财政部、商务部、国防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

4) 寻求海外同盟，增加长臂管辖的范围和强度

美国还在全球寻求同盟以推动“长臂管辖”公约化和合理化，并加强其长臂管辖能力。一方面，推动其“长臂管辖”法律出口，说服其他国家成为“执法同盟”。国会和总统积极游说其他国家政府，促使其接受美国的长臂管辖相关法律或制定类似法律。

美国长臂管辖常用的法律

《海外反腐败法案》，美国以打击商业腐败之名，对全球企业和个人展开调查和诉讼。

《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和《克莱顿法》，美国法院获得管辖国内外垄断事务的权力。

《爱国者法案》，美国相关部门可肆意核查在美开立代理账户的银行账户明细。

《萨班斯法案》，美国可管辖所有在美上市企业，即使其在美国没有经营活动。

美国长臂管辖实践借口一：反腐败

管辖事由：常用反腐败和违反制裁规定

美国为合理化长臂管辖，通常从反腐败等事由出发，依据司法、行政程序发起管辖。管辖对象不限于强有力竞争国家，也不限于有在美业务的企业，只要实体行为与美国发生最低联系，产生“效果”，长臂就会到达。

基于《海外反腐败法案》，美国以打击商业腐败之名，对全球企业和个人展开调查和诉讼。**法国阿尔斯通腐败案**中，阿尔斯通被美国司法部处以巨额罚款、最终将核心资产出售给美国通用。期间美国司法部采取极限手段施压：

1) 收集违法证据，调查阿尔斯通在美国境外获取的数十亿美元合同，收集其向境外其他政府官员行贿、伪造账簿等证据；

2) 抓捕涉案高管，以恶劣的监狱环境、漫长的诉讼过程和高额诉讼费用、认罪可轻判的条件威逼利诱高管认罪；

3) 以被抓捕高管作为“经济人质”，迫使企业认罪，2014年法国政府拒绝通用收购阿尔斯通时其在押高管也被延迟保释；

4) 迫使其低价出售核心资产给美国企业，以仍在调查为由阻碍阿尔斯通以更高价格将核心资产卖给德国西门子等外国企业，同时暗示业务出售给美国企业将有助于减轻惩罚。

美国司法部调查服从于美国商业利益，《反海外腐败法》实则成为美国获取巨额罚金和打击美国企业竞争对手的工具，危害全球企业的公平竞争。

从反腐败领域的长臂管辖所针对国家看，美国对待盟友和竞争国家无差别。

美国长臂管辖实践借口二：违反制裁规定

基于长臂管辖，美国要求受制裁对象的第三方商业往来对象也遵守美国制裁规定。1) 美国通常以威胁国家安全、恐怖主义和侵犯人权等名义，对违反规定的主体实施直接制裁，限制本国主体与受制裁主体的经济、金融往来，其

中经济制裁主要和贸易管制相关，金融制裁主要指在美国管辖范围内实施交易管制和资产冻结。

2) 长臂管辖运用下，美国也限制第三方与受制裁主体进行金融和贸易往来，否则将施加处罚或予以制裁，即次级制裁。

1) 经济（贸易）制裁：以违反出口管制规定为名

美国的经济制裁以贸易制裁居多，基于《出口管理条例》等法规，限制外国企业或个人与被制裁主体贸易途经美国、限制转销来自美国成分或技术超出一定比例的产品。

美国出口管制规则的义务主体是美国企业，但外国企业若触及法案禁止条款也可能基于“最低限度联系”原则被纳入长臂管辖的范围。

2) 金融制裁

全球金融体系以美国和美元为中心，美国以此迫使非美国实体遵循美国的制裁规定、接受违规的惩罚。美国利用其在全球金融体系的中心地位实现金融制裁：一是冻结或封锁受制裁实体在美资产、减少或停止对受制裁实体的信贷支持、限制其在美国投资等；二是禁止与受制裁实体进行过重大金融交易的非美国金融机构进入美国金融系统；三是切断受制裁对象的美元获取能力和使用美元的渠道，禁止其使用美国的支付清算系统，而目前全球金融机构尚不能脱离美国支付清算体系，金融机构往往屈服于美国的处罚以谋求和解。

美国凭借自身在全球贸易体系和金融体系的中心地位，以次级制裁威胁全球。

一方面，美国可通过直接制裁打断他国实体产品和资金链，另一方面，以次级制裁威胁跨国企业和金融机构遵守制裁规定，切断第三方与受制裁实体往来，加大制裁力度。

美国长臂管辖实践借口三：反垄断、反洗钱、财务合规等经济犯罪防治

1) 反垄断领域，基于《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和《克莱顿法》，美国法院获得管辖国内外垄断事务的权力。1980年铀卡特案中，美国只许本国垄断而禁止他国垄断行为。

2) 反洗钱领域，基于《爱国者法案》，美国相关部门可肆意核查在美开立代理账户的银行账户明细

3) 以促进上市企业财务合规为名，基于《萨班斯法案》，美国可管辖所有在美上市企业，即使其在美国没有经营活动。

中美贸易摩擦以来，美国对中国的超级“长臂管辖”

从美国打击中国企业的主要目的来看：

1) 封锁中国当前出口重点产业中的核心企业，削减中国出口、打击中国全球贸易竞争力。

2) 遏制中国 5G 技术领先优势，保护自身竞争力。华为因而成为美国制裁的重点对象。

为实现这两大目的，美国常以威胁国家安全、违反美国制裁规定等发难，通过巨额罚金限制中国企业在美发展，封锁中国 5G、无人机等领先技术的海外应用、收紧海外社交媒体限制。

一是联合盟友等封锁 5G 技术应用。

二是清退美网络中的中国应用程序和电信企业，强迫其剥离海外核心业务。

3) 技术封锁等方式实现对中国科技领域发展的遏制。

一是以威胁国家安全等名义直接制裁重点企业，美国将部分中国企业列入出口管制清单，限制其从美国进口关键零部件。

二是以次级制裁风险震慑被制裁企业的合作伙伴，使其断供中国重点企业，双重夹击下实现对我国的技术封锁和国际供应链隔离。（摘自：任泽平、梁颖等：美国的“长臂管辖”有多长？）

来源：泽平宏观 2020-09-07

《外国公司问责法案》，隔夜再次发酵。

SEC（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当地时间 3 月 24 日公告称，已通过《外国公司问责法案》（HFCAA）最终修正案，并征求公众意见。该法案要求，外国发行人连续三年不能满足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检查要求的，其证券禁止在美交易。

HFCAA 最早于 2019 年 3 月被提出，旨在要求外国证券发行人确定其不受外国政府拥有或掌控，并要求在美国上市的外国企业遵守美国上市公司会计师监督委员会（PCAOB）的审计标准，否则面临潜在的退市后果。其后，美国国会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 HFCAA，并在美国前总统特朗普签署后正式生效。

根据美富律师事务所(Morrison & Foerster)此前发布的报告，HFCAA 增加了几项关键要求，包括识别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未能审阅的发行人、禁止交易、解除初始交易禁令、若再次无法审阅则禁止交易五年以及披露政府控股或实际控制。

尽管 HFCAA 适用于所有在美国上市的外国企业，但目前在不接受美国 PCAOB 检查审计底稿的外国上市企业中，中国（包括中国香港）企业占了近 90%。

（摘自：详解美《外国公司问责法案》，中概股退市压力大增？）

来源：第一财经 2021-03-25

美国《合法使用境外数据明确法》：数据霸权的执法长臂

美国政府对这些海量数据的疯狂索取，毫不掩饰。它的目标很清晰：**建立全球数据霸权**。

特朗普 2018 年签署的《合法使用境外数据明确法》，这部简称为“CLOUD 法”的法律，其最大作用就是，把美国的执法长臂从美国的跨国公司伸向了全球的跨国公司，试图重新建立美国对全球数据的控制力。

它规定一旦发生某些特定情形，美国执法机构可以要求在美国运营的公司提交相关数据，不管是美国还是外国公司，不管这些数据是在美国境内还是境外。

同时还规定，只有美国认可的“适格政府”，才能与美国签订协议，从美国境内获取数据。

而“CLOUD 法”设置的一系列条件，基本把中国排除在“适格政府”之外。（摘自：美国正在全世界疯狂搜集，中国企业数据出境必须格外当心！）

来源：补壹刀 2021-07-05

应对美国长臂管辖，法国有哪些反制组合拳

完善反腐败法案抗衡美国相关域外法权

2016年11月法国通过《透明、反腐斗争及经济生活现代化法案》（“萨潘II”法案），在打击跨国腐败方面将法国立法提高到国际标准，法案对于法国抗衡美国长臂管辖具有深远影响。

首先，加强了法国司法部门发现腐败行为的能力，加之禁止传播涉密信息的相关规定，避免企业商业机密被美国司法部门“抄家底”。

其次，企业合规制度的要求甚至比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和英国《贿赂法案》还要严格，从源头消除被动应对长臂管辖的隐患。

再次，参照美国做法，建立法国版的推迟起诉协议——公共利益司法公约，便于法国司法部门赢得审判的主动权，并将涉案企业罚款截留在法国本土。

最后，合规要求扩展了法律管辖权范围，打击腐败不仅适用于法国本土企业和海外分公司，同样适用于绝大部分外国在法企业。

以反垄断等为由主动对美国企业出击

近年来，法国以竞争中性、反垄断、数据保护等为由将美国高科技公司作为法律域外适用的重点目标，并且以违反竞争政策或隐私保护法规为由对谷歌、微软、苹果等美国企业处以高额罚款。

2008年法国政府实施有关竞争政策的《经济现代化法》，设立竞争管理局，改革企业合并控制制度，以维护和促进市场竞争。

此外，法国经济和财政部下设竞争、消费和反欺诈总局作为监管机构，确保市场正常运行，负责调查企业违反竞争政策的行为。

加强数据保护应对美数据领域长臂管辖

为应对美国《合法使用境外数据明确法》对数字主权造成的冲击，法国从经济战略和司法两方面予以应对。

在经济战略方面，2019年4月，法国经济和财政部长勒梅尔提出建立“国家战略云”计划的构想。法国将建立主权性数据存储工具，保障法国企业的战略性数据可以安全存储并得到保护，防止被美国通过CLOUD法获取。

在司法方面，2019年6月，法国国民议会的《重建法国和欧洲主权、保护我们的企业免于域外管辖的法律和措施》报告，提出了相关建议：一是创立一部新的法案，禁止不通过司法互助协议向外国行政或司法部门提供法国企业数据；二是建议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对个人数据的保护延伸到非个人数据；三是加大处罚力度；四是赋予电子通信和邮政管理局新的职责，使其独立于负责个人数据保护的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成为法人机构数据保护的独立行政监管当局。

此外，法国还加强现有工具的执行力度，率先将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付诸实践。

制定数字服务税争取数字经济主动权

面对不利局面和美国谷歌、亚马逊、脸书、苹果等科技巨头在欧盟境内的税基转移与市场强势地位，法国首先提出在欧盟框架下推行数字服务税，希望通过数字经济税收规则的制定，争取在数字经济领域的主动权，提升欧洲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国际竞争力。

在欧盟层面积极推动相关反制措施

其一是力促欧盟加强阻断法令的执行。

其二是推动欧元国际化，筹建独立结算体系。

对中国的启示

首先，应积极研究相关应对措施，提升中国应对长臂管辖的能力，包括加强各领域反制长臂管辖的立法，建立高标准企业合规制度，形成中国自己的法律保护屏障；加强中国域外适用法律体系建设，丰富反制工具，筹建中国版国际结算体系等。

其次，深化中欧交流合作，共同应对美国霸权。形成命运共同体，共同对美施压，同时也可避免欧美联合对我施压。

最后，坚持底线思维，对法国乃至欧盟潜在长臂管辖保持警惕。近年来，欧盟国家出台的一些经济、法律措施体现出对长臂管辖的模仿，具有较强的域外效力，不仅对美国相关企业造成冲击，也使中国企业在经营中面临很高风险。

来源：瞭望 2020，NO. 40-41

2018 年欧盟阻断法令

“阻断法令”是某一司法管辖区用于阻止外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在其境内生效的法案，专门用于应对长臂管辖。

欧盟启动“阻断法令(Blocking Statute)”来应对美国伊朗制裁中的长臂执法，保护受到波及的欧洲企业。欧盟此次的“阻断法令”的原型是 1996 年的《欧盟理事会第 2271/96 号条例》。

具体执行起来，欧盟“阻断法令”的措施主要包括：1. 要求各成员国企业在法案生效 30 天内就其经济和金融利益是否直接或间接受到美国制裁影响通知委员会；2. 禁止欧盟企业依照该法所列出的美国制裁的域外影响来行动，否则企业将面临罚款；3. 允许受影响企业通过欧盟法院向由于制裁而对其造成损害的个人追偿损失；4. 基于制裁的任何外国法院判决或行政决定在欧盟境内无效。

虽然欧盟通过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对所有欧盟个人的数据保护和隐私做出规范，但美国凭借其技术垄断，随即出台了 CLOUD 法案，允许美国政府跨境调取数据（并很有可能是以打击跨国犯罪的名义），成为了对欧盟条例的对冲。（摘自：面对美国司法长臂管辖，欧盟“阻断法令”能走多远）

来源：澎湃新闻 2018-12-17

俄罗斯制定针对美国等国的反制裁法

俄罗斯制定《关于影响（反制）美国和其他国家不友好行为的措施的法律》。出台这一法律旨在保护俄罗斯的利益、安全、主权、领土完整以及公民的自由和权利免受美国等国不友好举动的侵害，反制措施适用于美国及其他任何对俄罗斯、俄公民和法人采取不友好措施的国家，以及参与到对俄制裁中的受这些国家管辖、直接或间接受它们控制的机构、法人和公民。

反制措施的形式包括终止或暂停与不友好国家或机构的国际合作，禁止或限制与不友好国家或机构进行产品和原料进出口贸易，禁止或限制受这些国家管辖或控制的机构参与俄政府采购项目和国有资产私有化项目等。

根据这项法律，俄罗斯政府可以出台各种相应反制措施。（原标题：普京签署针对美国等国的反制裁法）

来源：新华网 2018-06-04

完善跨境数据流动法律体系 防范美国“数据霸权”

美国政府逐渐将获取海外数据的方式法治化，通过立法、执法程序将相关行为合法化。具体做法如下：

一是立法为跨境调取他国数据提供便利，同步防止本国数据外流。2018年，美国通过《澄清境外数据合法使用法案》（CLOUD法案），打破各国数据本地化政策的数据保护屏障，形成美国主导的数据主权规则体系。2019年，为了限制本国数据跨境流出，美国多位议员提出《美国国家安全与个人数据保护法案》，要求保护本土企业和国民数据，防止其流向中国和俄罗斯，以免对美国的国家安全构成威胁。

二是联合盟友企图主导数据治理的规则制定。美国不断利用国际同盟扩大数据治理的影响力，2019年7月，以美国为首的“五眼联盟”呼吁科技企业向政府与情报机构提供加密“后门”，此举被认为是美国政府及其盟友要求全球科技企业为政府预留“后门”的起点。同年10月，美英两国首次正式就执法部门电子数据的跨境获取达成协议，对数据治理国际格局产生重大影响。

三是行使长臂管辖法律，利用数据套利。近年来，美国大肆行使《反海外腐败法》《出口管制条例》《萨班斯法案》等长臂管辖法律，利用已经掌握的数据套利。

国际社会的跨境数据立法现状

目前，世界多国都面临上述问题，数据跨境立法总体上呈现出本地保护主义倾向，旨在防范潜在的国家安全威胁。2019年4月，俄罗斯通过《主权互联网法案（修订版）》要求所有互联网流量使用政府的加密工具。6月，埃及通过《数据保护法》，规定禁止向外国转移或共享个人数据，违者将被处以罚款。11月，印度内阁批准《个人数据保护法案》，规定敏感数据和重要数据必须在印度进行存储和处理，并对数据进行分级管理。

关于我国跨境数据流动的立法建议

一是通过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条例》等网络基本法律法规，确立我国跨境数据流动机制的安全框架，尽快通过和实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保障跨境数据流动中信息主体的合法权利。

二是建立跨境数据流动的配套法律体系，制定数据分级分类办法，对数据进行风险评估和认证。如对于涉及国家安全、社会重大利益的数据，应采取最严格的数据管理措施，禁止或有条件地允许数据跨境转移。

三是积极参与国际平台关于跨境数据流动规则的探讨和磋商，利用多边、双边机制增强在跨境数据流动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在开放和保护、管制与自由之间寻求平衡点，通过多边、双边协定方式来推进国际数字经济新秩序的形成，对冲美国的“数据霸权”行径。（分析师：胡堃）

来源：法制网舆情中心 2020-03-13